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 楼及 24 楼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引言.....	4
一、本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4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5
第二节正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2
八、发行人的业务.....	4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1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7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5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5
第三节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78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三利谱光电、股份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亦包括发行人前身
三利谱有限	指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天利泰投资	指	深圳市天利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海成长（合伙）	指	深圳市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百顺投资	指	深圳市百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欧吉曼投资	指	东莞市欧吉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融创投资	指	深圳市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澳创投（合伙）	指	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A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保荐人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2015]3-261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2015]3-26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引用的数据（除关于股数的描述外）均保留两位小数，其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受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节 引言

一、本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前身为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4 年 2 月，为深圳首批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1998 年参与发起设立国浩律师事务所后更为现名。

本所地址为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 楼及 24 楼。本所律师先后为数十家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并购和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唐都远和郭雪青，两位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唐都远律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现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股份制改造、股票发行上市、收购兼并、外商投资等公司证券法律业务，参与办理了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002215）、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300154）、深圳市昌红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51）、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456）、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049）等十几家企业的公司证券法律业务。

唐都远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郭雪青律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得法律硕士学位，现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股份制改造、股票发行上市、收购兼并、外商投资等公司证券法律业务，参与办理了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002215）、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300154）、深圳市昌红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51）、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456）、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049）等十几家企业的公司证券法律业务。

郭雪青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委托后，参与了发行人的设立，协助保荐人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法律法规的培训，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要求及律师审慎调查的执业规范，向发行人送交了要求其提供的文件资料清单，并对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了查验，就专门问题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对有关人员和机构进行了谈话和书面询证，查勘了发行人主要财产和经营办公现场，审阅了相关中介机构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申请发行必备文件，在此基础上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共花费了约 180 个工作日。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2015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7名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名，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6,0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00%。本次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

2. 发行人上述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包含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等《管理办法》中所要求的必须包括的事项。

（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程、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股票上市地点等事项；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金额作适当的调整；
3. 签署本次发行上市（包括聘请中介机构）文件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
4. 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相应完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办理有关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5.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6.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就上市挂牌交易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由三利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29日取得了注册号为4403061029190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12月11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61029190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1-9栋，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军，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6,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偏光片、保护膜、太阳膜的生产销售，光电材料的研发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

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8月25日）”。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三利谱有限）自成立至今，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历年年检。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系由三利谱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三利谱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

（三）根据天健会计师于2010年7月1日出具的天健验（2010）3-51号《验资报告》，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履行了验资程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记载以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从事偏光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TFT系列和黑白系列偏光片两类。产品应用于手机、电脑、液晶电视等消费类电子产品显示屏，以及汽车电子、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等工控类电子产品显示屏，此外偏光片还可以应用于3D眼镜、防眩目镜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偏光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TFT系列和黑白系列偏光片两类。产品应用于手机、电脑、液晶电视等消费类电子产品显示屏，以及汽车电子、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等工控类电子产品显示屏，此外偏光片还可以应用于3D眼镜、防眩目镜等。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给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军，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六）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主体资格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

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2012年、2013年、2014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③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000.00万元，不少于3,000.00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0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

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三利谱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29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如下：

（一）2010年6月1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0]3-11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三利谱有限截至2010年4月30日的净资产为101,099,099.94元。2010年6月20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开元深资评报字（2010）第047号《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说明》，经评估，截至2010年4月30日，三利谱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0,516.59万元。本次评估仅为三利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2010年6月18日，三利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三利谱有限的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将三利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0年4月30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值101,099,099.94元按1.685：1的比例折成60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折股溢价款41,099,099.94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以其所持三利谱有限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

（三）2010年6月18日，发起人张建军、文开福、汤际瑜、王贡献、曾力、陈

运、周振清、李三君、钟亮华、余达、包能进、曾小利、唐美姣、尹宪章、天利泰投资、南海成长（合伙）、百顺投资、欧吉曼投资、融创投资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四）2010年7月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0）3-51号《验资报告》对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五）2010年7月2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全体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

2010年7月24日，发起人张建军、文开福、汤际瑜、王贡献、曾力、陈运、周振清、李三君、钟亮华、余达、包能进、曾小利、唐美姣、尹宪章、天利泰投资、南海成长（合伙）、百顺投资、欧吉曼投资、融创投资签署了《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7月29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61029190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6000.00万元。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建军	1869.5940	31.16%
2	文开福	1048.8060	17.48%
3	南海成长（合伙）	490.4700	8.17%
4	汤际瑜	426.6780	7.11%
5	曾力	319.9680	5.33%
6	百顺投资	317.9340	5.30%
7	陈运	293.3340	4.89%
8	天利泰投资	246.0000	4.10%
9	欧吉曼投资	211.5600	3.53%
10	周振清	204.4320	3.41%

11	王贡献	186.6180	3.11%
12	钟亮华	80.0760	1.33%
13	李三君	80.0760	1.33%
14	融创投资	60.0600	1.00%
15	余达	53.2740	0.89%
16	包能进	44.4480	0.74%
17	曾小利	26.6340	0.44%
18	唐美姣	26.6340	0.44%
19	尹宪章	13.4040	0.22%
合计		6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偏光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TFT系列和黑白系列偏光片两类。产品应用于手机、电脑、液晶电视等消费类电子产品显示屏，以及汽车电子、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等工控类电子产品显示屏，此外偏光片还可以应用于3D眼镜、防眩目镜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其所使用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以及生产经营所需的场地、主要生产设备。发行人的资产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发行人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建立了规范和健全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发行人目前已依法与其员工建立了劳动和社会保障关系；发行人已开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缴纳了相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宝安区管理部、莆田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莆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分别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分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法违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军承诺：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或为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由而承担任何罚款，其愿意对公司因补缴或受罚款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代为承担或全额补偿。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

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法、依《公司章程》设立，并规范运作。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独立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市场营销部、生产制造部、生产物控部、品保部、经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研发中心、采购部、财务部、审计部等，该等职能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3. 发行人目前设立了2家分公司，分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松岗分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松岗街道红星 新港联工业区 第4栋	张建军	一般经营项目：偏光片、保护膜、太阳膜的销售；光电材料的研发与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许可经营项目：偏光片、保护膜、太阳膜的生产	2011年5月 27日
莆田分公司	莆田市城厢区 华亭镇霞皋村 华林工业园区	张建军	偏光片生产；偏光片销售	2009年11月 25日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账号为777057931235。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 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现持有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深税登字440300661021378号《税务登记证》，国税纳税编码为80702871，地税纳税编码为20585892，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形。

4.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包括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该等业务体系的设立、运行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张建军、文开福、汤际瑜、曾力、陈运、周振清、王贡献、钟亮华、李三君、余达、包能进、曾小利、唐美姣、尹宪章、天利泰投资、南海成长（合伙）、百顺投资、欧吉曼投资、融创投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15名，包括9名自然人股东、6名企业股东。

1. 发行人现有9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4527.228万股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张建军	2127.5940	35.46%	12010419690810****	董事长、总经理
2	汤际瑜	887.4840	14.79%	36240119680406****	--
3	周振清	534.4320	8.91%	36242619671227****	董事
4	曾力	319.9680	5.33%	22010419661026****	--
5	陈运	293.3340	4.89%	51030419750918****	--
6	王贡献	186.6180	3.11%	36220119690211****	--
7	钟亮华	80.0760	1.33%	51021219670514****	--
8	余达	53.2740	0.89%	43062619721209****	--
9	包能进	44.4480	0.74%	61240119681105****	--

根据上述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自然人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现有6名企业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1472.772万股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号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南海成长（合伙）	440304602198972	490.4700	8.17%
2	百顺投资	440301103250805	317.9340	5.30%
3	天利泰投资	440301104356295	282.8420	4.71%
4	欧吉曼投资	441900000031638	174.7180	2.91%
5	华澳创投（合伙）	440305602210773	146.7480	2.45%
6	融创投资	440301103151405	60.0600	1.00%

（1）南海成长（合伙），是一家于2009年8月5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注册号为440304602198972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汇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2705C，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伟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该企业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南海成长（合伙）共有49名合伙人，其中4名普通合伙人，分别为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郑伟鹤、黄荔、丁宝玉，其余45名为有限合伙人，南海成长（合伙）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同创伟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00	11.20%
2	郭续长	5000.00	10.00%
3	东莞市科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00.00	4.00%
4	利青	1800.00	3.60%
5	罗金荣	1800.00	3.60%
6	王黎莉	1600.00	3.20%
7	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3.00%
8	陈锐强	1500.00	3.00%
9	葛基标	1200.00	2.40%
10	董博	1200.00	2.40%
11	王东榕	1100.00	2.20%
12	朱婉曼	1000.00	2.00%
13	心平公益基金会	1000.00	2.00%
14	深圳市奥特瑞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0%
15	周春芳	1000.00	2.00%
16	陈毓慧	1000.00	2.00%
17	姜山	1000.00	2.00%
18	张尧	1000.00	2.00%
19	深圳市百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0%
20	吕滋立	1000.00	2.00%
21	金毅	900.00	1.80%

22	黄平	800.00	1.60%
23	王晓飞	800.00	1.60%
24	李浩	600.00	1.20%
25	柳华	600.00	1.20%
26	王凡	600.00	1.20%
27	蔡坤亮	600.00	1.20%
28	邹小平	600.00	1.20%
29	陈朝胜	600.00	1.20%
30	朱海燕	600.00	1.20%
31	吴春芬	600.00	1.20%
32	钟兵	600.00	1.20%
33	龙熙霖	600.00	1.20%
34	黄燕	600.00	1.20%
35	戴新宇	600.00	1.20%
36	葛仑	600.00	1.20%
37	邹文生	600.00	1.20%
38	熊斐琳	600.00	1.20%
39	陈柱湛	600.00	1.20%
40	王文	600.00	1.20%
41	邹瀚枢	600.00	1.20%
42	赵俊	600.00	1.20%
43	邹丽娟	600.00	1.20%
44	张伯丹	600.00	1.20%
45	杜松	600.00	1.20%
46	黄荔	400.00	0.80%
47	郑伟鹤	400.00	0.80%
48	丁宝玉	100.00	0.20%
49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20%
合计		50000.00	100.00%

南海成长（合伙）已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现持有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管理人为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银行，填报日期为2014年4月9日；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登记编号：P1000285），登记日期为2014年4月9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南海成长（合伙）的基金信息已录入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其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符合《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南海成长（合伙）出具的声明，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系其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南海成长（合伙）的合伙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百顺投资，是一家于2008年3月27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4403011032508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18号聚豪园华丽阁5C，法定代表人为吴丽玲，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咨询；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百顺投资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百顺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丽玲	750.00	75.00%
2	吴慧玲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百顺投资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等业务；百顺投资的股东对其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百顺投资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经核查，百顺投资的股东吴丽玲与吴慧玲系姊妹关系，吴慧玲系吴丽玲的妹妹。根据百顺投资出具的声明，百顺投资对发行人的出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资金来源合法；百顺投资的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百顺投资不存在不适合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天利泰投资，成立于2009年11月11日，现持有注册号为4403011043562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益路凤凰花苑1栋B座1304，法定代表人为黄志华，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344.929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目前黄志华在天利泰投资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夏丽君担任监事。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利泰投资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天利泰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张大忠	731,700.00	21.21%	原副总\董事
2	张平成	561,000.00	16.26%	原财务总监
3	阮志毅	365,700.00	10.60%	生产副总
4	黄志华	354,000.00	10.26%	生产经理
5	张建飞	182,925.00	5.30%	财务总监
6	雷平宇	181,000.00	5.25%	常务副总
7	张汉平	97,500.00	2.83%	生产经理
8	李正学	97,500.00	2.83%	生产经理
9	李祖华	97,500.00	2.83%	研发经理
10	朱东华	97,500.00	2.83%	监事会主席
11	王志阳	85,500.00	2.48%	董事会秘书
12	向城根	73,200.00	2.12%	业务经理
13	黄锋	60,900.00	1.77%	技术员
14	魏青芳	60,900.00	1.77%	技术员
15	王国强	48,780.00	1.41%	行政总监
16	唐万林	36,600.00	1.06%	业务经理
17	朱少侠	36,600.00	1.06%	技术员

18	王立	36,600.00	1.06%	生产主管
19	魏明辉	36,600.00	1.06%	工程师
20	夏丽君	36,600.00	1.06%	财务主管
21	殷坤	36,600.00	1.06%	生产主管
22	黄志林	36,600.00	1.06%	技术员
23	王猛	36,600.00	1.06%	技术员
24	霍丙忠	24,390.00	0.71%	研发总监
25	杨青青	24,300.00	0.70%	报关经理
26	罗盛	12,195.00	0.35%	财务经理

根据发行人说明，天利泰投资上述26名股东中，魏青芳系实际控制人张建军
的表妹，黄锋系张建军配偶的外甥，魏明辉系张建军配偶的侄子，李正学系张建军
配偶的姐夫，其他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天利泰投资出具的声明，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系其真实出资所形成，
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根据天利泰投资全体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天利泰投资全体股东对天利泰投
资的所有出资，均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所持天利泰投资的股权不存在委
托持股、信托持股、限制性约定等安排。

天利泰投资系三利谱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投资其他公司
或企业；其股东均系发行人的员工（包含离职员工），通过天利泰投资而间接持
有发行人的股权，且其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
情形；天利泰投资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天利
泰投资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4）欧吉曼投资，是一家于2004年9月11日在东莞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
司，现持有注册号为4419000000316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东莞市大
岭山镇大片美村委会芒果树地段，法定代表人为尹耀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
为1,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
控专卖商品）”。经本所律师核查，欧吉曼投资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

法规或者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欧吉曼投资目前股权结构为：卢丽红出资9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90.00%；卢叙安出资1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0%。尹耀强目前在欧吉曼投资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卢叙安任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吉曼投资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等业务；欧吉曼投资的股东对其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欧吉曼投资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经核查，欧吉曼投资的股东卢丽红与卢叙安系姐弟关系，卢叙安系卢丽红的弟弟。根据欧吉曼投资出具的声明，欧吉曼投资对发行人的出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欧吉曼投资的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欧吉曼投资不存在不适宜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5）华澳创投（合伙），是一家于2009年12月8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注册号为440305602210773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1栋4C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熊钢、常进勇，认缴出资额为13,16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受托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该企业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华澳创投（合伙）共有47名合伙人，其中2名普通合伙人，分别为熊钢、常进勇，其余45名为有限合伙人，华澳创投（合伙）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文华	200.00	1.52%

2	陈志杰	500.00	3.80%
3	王彦韬	200.00	1.52%
4	杨涛	250.00	1.90%
5	闻海燕	200.00	1.52%
6	王文西	200.00	1.52%
7	常进勇	500.00	3.80%
8	彭旷霏	200.00	1.52%
9	尤海明	300.00	2.28%
10	深圳市澳银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3.80%
11	张爱石	500.00	3.80%
12	孙涛	200.00	1.52%
13	叶伟雄	400.00	3.04%
14	孙绯绯	200.00	1.52%
15	薛亮	250.00	1.90%
16	覃列亚	200.00	1.52%
17	甘洪艺	200.00	1.52%
18	周以芳	200.00	1.52%
19	马俊灵	200.00	1.52%
20	周伟	300.00	2.28%
21	汪涛	200.00	1.52%
22	王毅	200.00	1.52%
23	林天海	500.00	3.80%
24	叶伟青	200.00	1.52%
25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3.80%
26	深圳市人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3.80%
27	文晓英	200.00	1.52%
28	卢俊宏	200.00	1.52%
29	苟雅江	200.00	1.52%
30	金承耀	300.00	2.28%
31	张贵霞	200.00	1.52%
32	欧伟阳	200.00	1.52%
33	吴利胜	200.00	1.52%
34	林超	200.00	1.52%

35	刘瑞平	200.00	1.52%
36	黄智勤	200.00	1.52%
37	深圳市合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3.80%
38	邝林洁	210.00	1.60%
39	刘翠雄	300.00	2.27%
40	卢勇	200.00	1.52%
41	熊钢	500.00	3.80%
42	阮基学	400.00	3.04%
43	刘玮	350.00	2.66%
44	吴卫	200.00	1.52%
45	胡晓彤	200.00	1.52%
46	谢向芳	200.00	1.52%
47	刘俊国	200.00	1.52%
合计		1,3160.00	100.00%

华澳创投（合伙）已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现持有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管理人为深圳澳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填报日期为2014年4月9日；其基金管理人深圳澳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2014年4月9日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0740），登记日期为2014年4月9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华澳创投（合伙）的基金信息已录入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其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符合《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华澳创投（合伙）出具的声明，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系其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华澳创投（合伙）的合伙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融创投资，是一家于2008年1月23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4403011031514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兴业银行大厦708，法定代表人为文广，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295.62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业务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融创投资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融创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俊峰	611.31	18.55%
2	深圳市融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6.87	16.60%
3	代学记	430.00	13.05%
4	贺峤	196.57	5.96%
5	冯福平	175.95	5.34%
6	程胜飞	166.09	5.04%
7	刘本胜	158.59	4.81%
8	田炳顺	138.00	4.19%
9	文广	136.89	4.15%
10	龚渝萍	120.20	3.65%
11	许远廷	103.50	3.14%
12	吴建宏	100.00	3.03%
13	仵立星	100.00	3.03%
14	彭钰林	87.56	2.66%
15	侯民英	65.79	2.00%
16	巫庆中	58.30	1.77%
17	深圳市中财旭华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52%
18	珠海尚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52%
合计		3,295.62	100.00%

融创投资已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现持有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管理人为深圳市融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填报日期为2014年5月26日；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融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现持有基金业协会2014年5月26日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02858）。登记日期为2014年5月26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融创投资的基金信息已录入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其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符合《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融创投资出具的声明，融创投资对发行人的出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融创投资的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融创投资不存在不适宜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上述9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上述6名企业股东均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2. 发行人的股东共15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经办理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总股本为6,000.00万股，第一大股东为张建军，持有发行人2,127.59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6%。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军，理由如下：

1. 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张建军始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股权比例始终在30%以上，而第二大股东仅持有发行人14.79%股份，除张建军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较为分散；

2. 鉴于张建军担任董事长，且持有发行人超过三分之一的股份，张建军能够

对发行人董事的提名及选举产生重大影响；

3. 张建军是发行人的主要创始人之一，掌握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核心技术；

4. 张建军自三利谱有限设立时起即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中的决策产生实质影响，足以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定张建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理由充分、准确、合理。

（四）发行人系由三利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三利谱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起人以其所持三利谱有限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六）发行人系由三利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三利谱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发行人系由三利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为6,000.00万元，总股数为6,000万股，均为普通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建军	1,869.5940	31.16%
2	文开福	1,048.8060	17.48%

3	南海成长（合伙）	490.4700	8.17%
4	汤际瑜	426.6780	7.11%
5	曾力	319.9680	5.33%
6	百顺投资	317.9340	5.30%
7	陈运	293.3340	4.89%
8	天利泰投资	246.0000	4.10%
9	欧吉曼投资	211.5600	3.53%
10	周振清	204.4320	3.41%
11	王贡献	186.6180	3.11%
12	钟亮华	80.0760	1.33%
13	李三君	80.0760	1.33%
14	融创投资	60.0600	1.00%
15	余达	53.2740	0.89%
16	包能进	44.4480	0.74%
17	曾小利	26.6340	0.44%
18	唐美姣	26.6340	0.44%
19	尹宪章	13.4040	0.22%
合计		6,000.0000	100.00%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前身三利谱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设立，设立时名称为“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及其前身三利谱有限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 2007年4月，三利谱有限设立

2007年1月17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2007]第709616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公司的名称为“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4月10日，深圳华必信国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必信国林验字（2007）第3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4月5日，股东已足额缴纳其出资10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7年4月16日，三利谱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612617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红星港联工业区第4栋第三层，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军，经营范围为“光电材料的研发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生产加工，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

三利谱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建军	40.00	40.00%
2	文开福	38.00	38.00%
3	汤际瑜	13.00	13.00%
4	陈运	6.00	6.00%
5	王贡献	3.00	3.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09年11月，第一次增资至2,254.60万元

2009年11月8日，三利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2,254.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154.60万元，其中张建军认缴1,062.00万元，文开福认缴580.20万元，汤际瑜认缴238.50万元，陈运认缴166.90万元，王贡献认缴107.00万元，增资方式均为货币，增资价格为1.00元/股。

2009年11月19日，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开元信德深分验字（2009）第06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1月19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154.60万元，增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9年11月1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并向三利谱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三利谱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建军	1,102.0000	48.88%
2	文开福	618.2000	27.41%
3	汤际瑜	251.5000	11.16%
4	陈运	172.9000	7.67%
5	王贡献	110.0000	4.88%
合计		2,254.6000	100.00%

3. 2010年1月，第二次增资至2,900.00万元

2010年1月11日，三利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254.60万元增至2,9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45.40万元，分别由10名新股东天利泰投资、曾力、周振清、李三君、钟亮华、余达、包能进、曾小利、唐美姣、尹宪章认缴，增资方式为货币，增资价格为2.00元/股，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新股东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新股东	总投资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1	曾力	377.20	188.60	188.60
2	天利泰投资	290.00	145.00	145.00
3	周振清	241.00	120.50	120.50
4	钟亮华	94.40	47.20	47.20
5	李三君	94.40	47.20	47.20
6	余达	62.80	31.40	31.40
7	包能进	52.40	26.20	26.20
8	曾小利	31.40	15.70	15.70
9	唐美姣	31.40	15.70	15.70
10	尹宪章	15.80	7.90	7.90
合计		1,290.80	645.40	645.40

2010年1月2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0]3-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月20日，公司已收到上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人民币645.40万元，增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0年1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并向三利谱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三利谱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建军	1,102.00	38.00%
2	文开福	618.20	21.32%
3	汤际瑜	251.50	8.67%
4	曾力	188.60	6.50%
5	陈运	172.90	5.96%
6	天利泰投资	145.00	5.00%
7	周振清	120.50	4.16%
8	王贡献	110.00	3.79%
9	钟亮华	47.20	1.63%
10	李三君	47.20	1.63%
11	余达	31.40	1.08%
12	包能进	26.20	0.90%
13	曾小利	15.70	0.54%
14	唐美姣	15.70	0.54%
15	尹宪章	7.90	0.27%
合计		2,900.00	100.00%

4. 2010年4月，第三次增资至3,536.60万元

2010年4月15日，三利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900.00万元增至3,536.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36.60万元，分别由4名新股东南海成长（合伙）、百顺投资、欧吉曼投资、融创投资认缴，增资方式为货币，增资价格为7.44元/股，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新股东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新股东	总投资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1	南海成长（合伙）	2,150.0000	289.1000	1,860.9000
2	百顺投资	1,393.6751	187.4000	1,206.2751
3	欧吉曼投资	927.3814	124.7000	802.6814
4	融创投资	263.2663	35.4000	227.8663
合计		4,734.3228	636.6000	4,097.7228

2010年4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深验（2010）2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4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36.60万元，增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0年4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并向三利谱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三利谱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建军	1,102.00	31.16%
2	文开福	618.20	17.48%
3	南海成长（合伙）	289.10	8.17%
4	汤际瑜	251.50	7.1113%
5	曾力	188.60	5.33%
6	百顺投资	187.40	5.30%
7	陈运	172.90	4.89%
8	天利泰投资	145.00	4.10%
9	欧吉曼投资	124.70	3.53%
10	周振清	120.50	3.41%
11	王贡献	110.00	3.11%
12	钟亮华	47.20	1.33%
13	李三君	47.20	1.33%
14	融创投资	35.40	1.00%
15	余达	31.40	0.89%
16	包能进	26.20	0.74%
17	曾小利	15.70	0.44%

18	唐美姣	15.70	0.44%
19	尹宪章	7.90	0.22%
合计		3,536.60	100.00%

5. 2010年7月，整体变更

2010年7月，三利谱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6. 2011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4日，股东文开福与张建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文开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58.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4.30%）转让给张建军，转让价格为4.43元/股，合计1,143.80万元。

2011年12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建军	2,127.594	35.46%
2	文开福	790.8060	13.18%
3	南海成长（合伙）	490.4700	8.17%
4	汤际瑜	426.6780	7.11%
5	曾力	319.9680	5.33%
6	百顺投资	317.9340	5.30%
7	陈运	293.3340	4.89%
8	天利泰投资	246.0000	4.10%
9	欧吉曼投资	211.5600	3.53%
10	周振清	204.4320	3.41%
11	王贡献	186.6180	3.11%
12	钟亮华	80.0760	1.33%
13	李三君	80.0760	1.33%
14	融创投资	60.0600	1.00%
15	余达	53.2740	0.89%

16	包能进	44.4480	0.74%
17	曾小利	26.6340	0.44%
18	唐美姣	26.6340	0.44%
19	尹宪章	13.4040	0.22%
合计		6,000.0000	100.00%

7. 2012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7日，股东李三君与华澳创投（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李三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80.076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1.33%）转让给华澳创投（合伙），转让价格为4.43元/股，合计354.74万元。

2011年12月27日，股东唐美姣与华澳创投（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唐美姣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6.634万股股份（占总股本0.44%）转让给华澳创投（合伙），转让价格为4.43元/股，合计117.99万元。

2011年12月27日，股东尹宪章与华澳创投（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尹宪章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3.404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0.22%）转让给华澳创投（合伙），转让价格为4.43元/股，合计59.38万元。

2012年2月13日，股东文开福与汤际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文开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92.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3.2%）转让给汤际瑜，转让价格为4.43元/股，合计850.56万元。

2012年2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建军	2,127.5940	35.46%
2	文开福	598.8060	9.98%
3	南海成长（合伙）	490.4700	8.17%
4	汤际瑜	618.6780	10.31%
5	曾力	319.9680	5.33%

6	百顺投资	317.9340	5.30%
7	陈运	293.3340	4.89%
8	天利泰投资	246.0000	4.10%
9	欧吉曼投资	211.5600	3.53%
10	周振清	204.4320	3.41%
11	王贡献	186.6180	3.11%
12	钟亮华	80.0760	1.33%
13	融创投资	60.0600	1.00%
14	余达	53.2740	0.89%
15	包能进	44.4480	0.74%
16	曾小利	26.6340	0.44%
17	华澳创投（合伙）	120.1140	2.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8. 2012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7日，股东文开福与汤际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文开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68.8060万股股份（占总股4.48%）转让给汤际瑜，转让价格为4.43元/股，合计1,190.8105万元。

2012年9月7日，股东文开福与周振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文开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30万股股份（占总股5.5%）转让给周振清，转让价格为4.43元/股，合计1461.9万元。

2012年9月7日，股东曾小利与华澳创投（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曾小利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6.634万股股份（占总股0.44%）转让给华澳创投（合伙），转让价格为4.43元/股，合计117.99万元。

2012年9月1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建军	2,127.594	35.46%

2	汤际瑜	887.4840	14.79%
3	周振清	534.4320	8.91%
4	南海成长（合伙）	490.4700	8.17%
5	曾力	319.9680	5.33%
6	百顺投资	317.9340	5.30%
7	陈运	293.3340	4.89%
8	天利泰投资	246.0000	4.10%
9	欧吉曼投资	211.5600	3.53%
10	王贡献	186.6180	3.11%
11	华澳创投（合伙）	146.7480	2.45%
12	钟亮华	80.0760	1.33%
13	融创投资	60.0600	1.00%
14	余达	53.2740	0.89%
15	包能进	44.4480	0.74%
合计		6,000.0000	100.00%

9. 2014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股东欧吉曼投资与天利泰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欧吉曼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6.8420万股股份（占总股0.614%）转让给天利泰投资，转让价格为5.99元/股，合计220.71万元。

2014年11月26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建军	2,127.594	35.46%
2	汤际瑜	887.4840	14.79%
3	周振清	534.4320	8.91%
4	南海成长（合伙）	490.4700	8.17%
5	曾力	319.9680	5.33%
6	百顺投资	317.9340	5.30%
7	陈运	293.3340	4.89%
8	天利泰投资	282.8420	4.71%
9	王贡献	186.6180	3.11%

10	欧吉曼投资	174.7180	2.91%
11	华澳创投（合伙）	146.7480	2.45%
12	钟亮华	80.0760	1.33%
13	融创投资	60.0600	1.00%
14	余达	53.2740	0.89%
15	包能进	44.4480	0.74%
合计		6,000.0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三利谱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三）经发行人各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偏光片、保护膜、太阳膜的生产销售，光电材料的研发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8月25日）。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于2011年10月31日核发的编号为深字440300010056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5年8月25日。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深圳海关于2007年11月22日核发的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4403964836《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11月22日。

发行人于2011年10月19日取得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1098561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要的经营许可或批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从事偏光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TFT系列和黑白系列偏光片两类。产品应用于手机、电脑、液晶电视等消费类电子产品显示屏，以及汽车电子、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等工控类电子产品显示屏，此外偏光片还可以应用于3D眼镜、防眩目镜等。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设立后，连续盈利，经营情况良好；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建军，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 除控制发行人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控制其他企业。

2. 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

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为周振清、南海成长（合伙）、汤际瑜、曾力、百顺投资，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三利谱”）

合肥三利谱，成立于2014年6月26日，现持有合肥市新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010800011957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与铜陵北路交叉口西南角，法定代表人为葛宜云，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偏光片、保护膜、太阳膜、光学膜生产、销售；光电材料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营业期限自2014年6月26日至2024年6月25日。其中，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8,000.00万元，持有合肥三利谱80.00%股权，发行人出资2,000.00万元，持有合肥三利谱20%股权。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也是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 其他关联方

(1) 发行人董事孙政民在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在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在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2) 发行人股东周振清持有深圳市深易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在

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3）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立持有深圳市英泰德实业有限公司25%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持有深圳市星辰商标代理有限公司5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4）发行人独立董事刘麟放在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5）发行人独立董事董绪旺持有深圳市科利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6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6）发行人监事张一巍在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在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苏州晶瑞化学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赛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深圳市品尚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深圳市震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7）发行人监事文广持有深圳市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4.15%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持有深圳市融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20.46%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持有深圳市融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8.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在深圳市融创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合伙人；在广西南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深圳市古瑞瓦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8）发行人股东汤际瑜持有深圳市立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44.00%股权。

（9）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和配偶的兄弟姐妹。

另外，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且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自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公司职务	备注
1	魏青芳	实际控制人张建军的表妹	技术员	持有天利泰 1.77%股份
2	黄锋	实际控制人配偶魏清的外甥	技术员	持有天利泰 1.77%股份

3	魏明辉	实际控制人配偶魏清的侄子	工程师	持有天利泰 1.06%股份
4	李正学	实际控制人配偶魏清的姐夫	生产经理	持有天利泰 2.83%股份

（二）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及其他股东、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签订的具体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债权人	被担保债权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1	张建军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2 年圳中银蛇高保字第 0019 号）	20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2012 圳中银蛇额协字第 000416 号）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 000. 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 2 年
2	汤际瑜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2 年圳中银蛇高保字第 0020 号）	2012. 11. 22				5, 000. 00	
3	汤际瑜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3 年圳中银蛇高保字第 0043 号）	2013. 8. 20		《授信额度协议》（2013 圳中银蛇额协字第 5000278 号）		5, 000. 00	
4	张建军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3 年圳中银蛇高保字第 0042 号）	2014. 9. 3				4, 000. 00	

		号)						
5	张建军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4 年圳中银蛇高保字第 0078 号)	2014. 9. 26		《授信额度协议》(2014 圳中银蛇额协字第 5000195 号)		5, 000. 00	
6	张建军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深罗授信(保证)字(2013)第 0034A 号)	2013. 6. 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兴银深罗授信字(2013)第 0034 号)	连带责任保证	6, 000. 00	自每笔融资项下债务/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或每批债权到期/每笔垫款/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7	张建军	《保证合同》 (2B791420120000020)	2012. 7.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权人在自 2012 年 7 月 8 日至 2013 年 7 月 8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 800. 00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8	汤际渝	《保证合同》 (2B791420120000021)	2012. 7. 11				2, 800. 00	
9	张建军	《个人保证合同》(平银(深圳)个保字(2012)第(A1001102471200017-1)号)	20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深圳)授信字(2012)第 A1001102471200017 号)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0, 000. 00	从《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
10	汤际	《个人保证	2012. 11. 22				10, 000. 00	

	渝	合同》（平银（深圳）个保字（2012）第（A1001102471200017-2）号）						日后两年
11	张建军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平银（深圳）额保字2013第1225000975号）	2014.1.6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深圳）综字2013第1225000975号）及《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深圳）授信字（2012）第A1001102471200017号）债务人尚未归还的债务本金及其利息、复利、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	
12	汤际渝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平银（深圳）额保字2013第12250009751号）	2014.1.6				10,000.00	
13	张建军	《最高额保证合同》（0730113Y20121186）	2012.4.28		自2012年3月28日起至2013年3月23日止的期间内，为发行人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		3,300.00	
14	张建军	《最高额保证合同》（0730113Y20130810）	2013.3.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2012年3月1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期间内，为发行人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5	张建军	《最高额保证合同》（0730113Y20148092）	2014.5.8		自2014年5月8日起至2015年4月30日止的期间内，为发行人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		4,500.00	
16	天利泰投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3.12.4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自2013年12月4日起	最高额连带责任	2,500.00	主合同约定的

	资	(D00508130 000M)		有限公 司光谷 分行	至 2014 年 12 月 4 日止的期 间内, 债权人 与发行人已经 或将要签订的 多个具体融资 合同	任保证		各单笔 债务的 履行期 限届满 之日起 两年
17	张建 军	《最高额保 证合同》 (D00508130 000N)	2013. 12. 4				2, 500. 00	
18	天利 泰投 资	《最高额保 证合同》 (0170956_0 01)	2013. 7. 15	北京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深圳 分行	《综合授信合 同》(0170956)	最高额 连带责 任保证	6000. 00	主合同 下被担 保债务 的履行 期届满 之日起 两年
19	张建 军	《最高额保 证合同》 (0170956_0 02)	2013. 7. 15				6000. 00	

3.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2014 年度, 发行人存在向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企业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合力泰”) 销售偏光片的情况。基于谨慎披露的原则, 发行人将上述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1) 交易对手介绍

合力泰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5,600 万元, 注册地址为泰和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为文开福, 经营范围为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触摸屏及其周边产品 (含模块、背光源、电子元器件等相关材料) 的生产、经营、研发; 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 (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合力泰主营业务为电子触控显示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为公司下游企业。

合力泰实际控制人文开福为三利谱主要发起人之一, 2010 年 7 月发行人设立时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17.48%, 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截至 2012 年 9 月, 文开福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文开福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合力泰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还存在少数股东同时持有合力泰股份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持有合力泰股份比例
1	曾力	5.33%	5.29%
2	陈运	4.89%	4.85%
3	余达	0.89%	0.87%

上述三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三人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在参与发行人决策时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且未在发行人及合力泰担任任何高管职务。

（2）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合力泰销售偏光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力泰	2,213.74	3.74%	-	-	-	-
创立宏	1,473.43	2.49%				
合计	3,687.17	6.23%	-	-	-	-

注：深圳市创立宏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创立宏”）是一家从事胶粘制品及 IT 周边辅料产品加工开发的公司，2014 年度，江西合力泰存在通过创立宏向公司采购偏光片的情况。

2014 年度，发行人向合力泰提供生产所需偏光片，销售价格按市场公允价值确定。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向其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6.23%，不构成重大依赖，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较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交易条件公允、合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公司 3 位独立董事均已分别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意见如下：经本

独立董事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条件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主要包括：

1.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第（六）项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百零四条第（三）项规定：董事会具有单次关联交易1,000.00万元以下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

超过上述权限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概念、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等内容。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总额高于300.00万元或高于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独立董事应就“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四）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除发行人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军目前没有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向发行人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其他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若将来出现其控股、参股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将在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出让本人在该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权，并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出资或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如有）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自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不从事同业竞争承诺，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五）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持有深房地字第6000541049号《房地产证》，该宗土地位于龙岗区坪地街道，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面积为31,406.06平方米。使用年限为30年，自2012年7月4日至2042年7月3日止。

2. 商标

发行人现拥有1项注册商标，该商标系由三利谱有限申请取得的，目前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发行人		7396055	第9类	2010.12.21-2020.12.20	自主申请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商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3. 专利

发行人现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共20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18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	------	------	-----	------	-----	------

1	发行人	可重复使用的立体偏光眼镜偏光片及使用该偏光片的眼镜	ZL200910108663.4	发明	2009.07.10	自主申请
2	发行人	STN 型液晶显示器用偏光片生产方法	ZL201010121503.6	发明	2010.03.10	自主申请
3	发行人	做面片用宽视角 TFT 半透过型液晶显示器用偏光片	ZL200920261704.9	实用新型	2009.12.16	自主申请
4	发行人	做底片用宽视角 TFT 半透过型液晶显示器用偏光片	ZL200920261703.4	实用新型	2009.12.16	自主申请
5	发行人	高反射白底半透过型液晶显示器用偏光片	ZL200920261702.X	实用新型	2009.12.16	自主申请
6	发行人	宽视角 TFT 型液晶显示器用偏光片	ZL200920261701.5	实用新型	2009.12.16	自主申请
7	发行人	高对比度宽视角黑白 STN 型液晶显示器用偏光片	ZL200920261600.8	实用新型	2009.12.16	自主申请
8	发行人	高对比度白底型黑白 STN 型液晶显示器用偏光片	ZL200920261599.9	实用新型	2009.12.16	自主申请
9	发行人	高对比度 OLED 型显示器用偏光片	ZL200920261598.4	实用新型	2009.12.16	自主申请
10	发行人	带 DBEF 膜宽视角 TFT 型液晶显示器用偏光片	ZL200920261597.X	实用新型	2009.12.16	自主申请
11	发行人	薄型高对比度 OLED 型显示器用偏光片	ZL200920261596.5	实用新型	2009.12.16	自主申请
12	发行人	TFT 半透过型液晶显示器用偏光片	ZL200920261595.0	实用新型	2009.12.16	自主申请
13	发行人	彩色 STN 半透过型液晶显示器用偏光片	ZL200920261594.6	实用新型	2009.12.16	自主申请
14	发行人	STN 型液晶显示器用偏光片	ZL201020127771.4	实用新型	2010.03.10	自主申请
15	发行人	一对宽视角彩色 STN 型液晶显示器用偏光片	ZL201020151084.6	实用新型	2010.03.31	自主申请
16	发行人	一对带位相差膜的彩色 STN 型液晶显示器用偏光片	ZL201020151085.0	实用新型	2010.03.31	自主申请

17	发行人	一对 VA 模式显示 TFT 型液晶显示器用偏光片	ZL201020151098.8	实用新型	2010.03.31	自主申请
18	发行人	一种具有抗划伤功能的位相差膜	ZL201220037344.6	实用新型	2012.02.07	自主申请
19	发行人	一种从宽幅偏光片上裁切下来的梯形偏光片	ZL201220080324.7	实用新型	2012.03.06	自主申请
20	发行人	摇臂起重吊车	ZL201320480901.6	实用新型	2013.08.07	自主申请

发行人系通过承继三利谱有限的资产产权等方式取得其上述专利。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专利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脑及其他设备等。发行人是通过承继三利谱有限的资产产权、购买等方式取得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二）设置抵押或质押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设置抵押或质押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抵（质）押权人	授信合作情况
固定资产之机器设备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蛇口支行	取得授信 5000 万元，用于开立国际信用证及押汇额度
应收账款		
流动资产之应收账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蛇口新时代支行	取得 3000 万开立国际信用证及押汇额度
流动资产之应收账款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取得美元 850 万开立国际信用证及押汇额度
流动资产之存货+设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取得授信 1 亿元, 实际可用为 6000 万, 其中 5000 万元为流贷, 1000 万元为开立国际信用证及押汇额度
无形资产之龙岗土地使用权		

上述抵押或质押有关合同、协议等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3.（3）担保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就主要财产设置的抵押、质押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是通过承继三利谱有限的全部资产产权、购买等方式取得其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前述部分财产已向银行就借款设置抵押外，发行人的其他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保全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租赁房屋情况

2010年3月15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公明楼村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楼村股份”）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由发行人向楼村股份租赁其所持有的房地产共计面积35,346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0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根据上述合同，发行人与出租方在租赁期10年内分三个时间阶段分别签订合同。除上述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备案号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 ² ）	用途	租赁期限
1	三利谱光电	深圳市公明楼村股份合作公司	光 EK001794	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三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1-3栋	4903.00	厂房	2013.11.19 至 2016.11.18
2	三利谱光电	深圳市公明楼村股份合作公司	光 EK001782	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三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4栋	540.00	厂房	2013.11.19 至 2016.11.18
3	三利谱光电	深圳市公明楼村股份合作公司	光 EK001780	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三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5栋	2160.00	厂房	2013.11.19 至 2016.11.18

4	三利谱光电	深圳市公明楼村股份合作公司	光 EK001781	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三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6-8栋	7680.00	厂房	2013.11.19 至 2016.11.18
5	三利谱光电	深圳市公明楼村股份合作公司	光 EK001783	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三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9栋	7500.00	厂房	2013.11.19 至 2016.11.18
6	三利谱光电	深圳市公明楼村股份合作公司	光 EK001747	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三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10栋	4992.00	办公	2013.11.19 至 2016.11.18
7	三利谱光电	深圳市公明楼村股份合作公司	光 EK001792	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三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11栋	7572.00	住宅	2013.11.19 至 2016.11.18
8	三利谱光电松岗分公司	深圳市松岗温屋股份合作公司	宝 EF045379	宝安区松岗街道红星社区新港联工业区第4栋	3600.00	厂房	2014.12.01 至 2017.11.30
9	三利谱光电莆田分公司	福建省中科盛华光电有限公司	--	莆田市城厢区华林工业园区	5554.50	厂房	2009.12.26 至 2018.6.30

发行人承租的上述第 1-7 项房产系深圳市公明楼村股份合作公司所有，该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发行人承租的上述第 8 项房产属深圳市松岗温屋股份合作公司所有，该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上述租赁房产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的风险，如果该等房屋被依法责令拆除，将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存在法律程序上的瑕疵。鉴于：

1. 201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城中村（旧村）改造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所租赁的厂房所在地块尚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也没有规划在未来五年内对其进行改造，但如果有关单位按照我市城市更新政策

向相关部门提出改造申请，或因城市发展需要等，该地块仍然有可能在未来五年内被纳入更新改造范围进行改造。

2. 2015年3月26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光明新区土地整备中心出具《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拆迁事项的证明》，证明公司所租用的工业及配套用房不在光明新区2015年度土地整备计划实施范围内。根据光明新区近期土地整备计划，预计五年内公司租用的厂房不涉及到房屋征收事项。

3. 2015年4月1日，光明新区城市建设局出具《光明新区城市建设局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现租用场地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函》，说明截至2015年3月，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用的厂房和宿舍用地未纳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发行人因租赁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张建军就发行人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使发行人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5. 发行人已在龙岗区取得31406.06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将用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该等项目建成后，将转移发行人现有部分产能和扩大再生产，可极大降低发行人对现有租赁厂房的依赖和搬迁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因出租方尚未取得房产产权证书而导致的房屋租赁关系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订单具有金额不大、频率较高、履约周期短的特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在执行的销售合同，现将部分主要客户的订单示例列示如下：

序号	订单号	采购方	订单时间	订单内容
1	XY20141206	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4-12-06	TV 光面、EWV 光面（双面带胶）、TPS 光面双面带胶、IPS 光面偏光片共计 2,444,000.00 元
2	6814120653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4-12-12	偏光片共计 1,043,778.00 元
3	330120141212033	深圳市帝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12	偏光片共计 1,575,146.19 元
4	PO2014120419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17	偏光片共计 1,750,000.00 元
5	LCAC1403333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4-12-23	偏光片共计 1,194,954.00 元

2. 采购合同

公司日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 TAC 膜、PVA 膜、PET 膜、包耗材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在执行的采购合同，现将公司向部分主要供应商下达的订单示例列示如下：

序号	订单号	销售方	订单时间	订单内容
1	PO1412001	Toppan Tomoegawa Optical Films Co.,LTD	2014-12-2	TAC 膜共计 651,000 日币
2	PO1412093	Mitsubishi Plastics, Inc.	2014-12-12	离型膜共计 8,949,600 日元
3	HI-SLP14312	Zacros (Hong Kong) Co.Ltd	2014-12-25	PET 保护膜 21,060,000 日币
4	PO1412264	Fuji Film(ShangHai) Trading Co.,LED	2014-12-26	TAC 膜共计 19,191,900 日币
5	PO1412251	Island Pyrochemical Industries Corp.	2014-12-26	TAC 膜共计 62,920 美元

3. 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1）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行	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合同
1	中国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2014圳中银蛇额协字第5000195号)	5,000.00	2014.9.26 - 2016.5.15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年圳中银蛇高抵字第0015号)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2014年圳中银蛇质字第0054号)
					《保证金质押总协议》 (2014年圳中银蛇保质总协字第0058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4年圳中银蛇高保字第0078号)
2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平银(深圳)综字2013第1225000975号)	10,000.00	2014.1.6 - 2015.1.6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平银(深圳)额抵字2013第1225000975号)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平银(深圳)额抵字2013第12250009751号)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平银(深圳)额保字2013第1225000975号)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平银(深圳)额保字2013第12250009751号)
3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最高额进出口融资总协议》 (07301JC20148007)	400.00万美元	2014.5.8 - 2015.4.3	《最高额保证合同》 (0730113Y20148092); 《最高额保证合同》 (0730113Y20130810)

(2) 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方	合同名称	授信合同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担保合同
----	-----	------	------	--------------	------	------

1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贷款合同》（平银深圳贷字2014第0115000733号）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深圳）综字2013第1221225000975号）	1,500.00	2014.3.21 - 2015.3.20	--
2		《贷款合同》（平银深圳贷字2014第0115001390号）		2,000.00	2014.2.13 - 2015.2.12	--
3		《贷款合同》（平银深圳贷字2014第0422000882号）		1,500.00	2014.4.25-2015.4.25	--
4	汉口银行光谷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00508140001）	--	1,000.00	2014.1.7 - 2015.1.6	《最高额保证合同》（D00508130000M） 《最高额保证合同》（D00508130000N）
5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借款合同》（0228879）	《综合授信合同》（0170956）	2,000.00	2014.7.10 - 2015.7.10	《质押合同》（0228879-001）
6		《借款合同》（0228138）		2,000.00	2014.7.4 - 2015.7.4	《质押合同》（0228138_002）
7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07301LK20148104）	--	1,980.00	2014.5.23 - 2015.5.22	《最高额保证合同》（0730113Y20148092）； 《最高额保证合同》（0730113Y20130810）

(3) 担保合同

合同名称	债权人	被担保主债权	担保物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年圳中银蛇高抵字第0015号）	中国银行深圳蛇口	《授信额度协议》（2014圳中银蛇额协字第	生产经营设备	5,000.00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最高额抵押担保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4年圳中银蛇质字第0054号）	支行	5000195号）	不低于8,000.00万元的应收账款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质押担保
《保证金质押总协议》（2014年圳中银蛇保质总协字第0058号）			保证金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质押担保
《质押合同》（0228879-00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0170956）	保证金600.00万元	2,000.00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质押担保
《质押合同》（0228138_002）			保证金600.00万元	2,000.00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质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平银（深圳）额抵字2013第1225000975号）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深圳）综字2013第1225000975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深圳）授信字（2012）第A1001102471200017号）	宗地编号为G10221-0589号的工业用地	10,000.00及《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深圳）授信字（2012）第A1001102471200017号）债务人尚未归还的债务本金及其利息、复利、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最高额抵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平银（深圳）额抵字2013第12250009751号）			生产设备和存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已经2010年7月24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二）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对《公司章程》进行了7次修改，具体如下：

1. 2011年4月16日，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本次章程修改的内容是因公司住所变更而修改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2. 2011年9月17日，发行人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本次章程修改的内容是因公司住所变更而修改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3. 2011年12月18日，发行人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本次章程修改的内容是因公司部分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转让而修改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4. 2011年12月27日，发行人201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本次章程修改的内容是因公司部分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转让而修改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5. 2012年2月12日，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本次章程修改的内容是因公司部分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转让而修改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6. 2012年8月29日，发行人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本次章程修改的内容是因公司部分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转让而修改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7. 2014年11月30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本次章程修改的内容是因公司部分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转让而修改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三）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进行相应完善。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发行人的股利分配作出了具体安排，从而保证了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且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具备持续分红能力，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其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订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的。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2. 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3. 发行人还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4. 发行人设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市场营销部、生产制造部、生产物控部、品保部、经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研发中心、采购部、财务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

5.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中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 发行人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22次股东大会、28次董事会会议、16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 发行人现任董事7人，分别为：张建军、朱昌昌、孙政民、周振清、董绪旺、王立、刘麟放，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其中张建军为董事长，董绪旺、王立、刘麟放为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现任监事3人，分别为：朱东华、文广、张一巍，其中：文广、张一巍为股东代表监事，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朱东华为职工代表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朱东华为监事会主席，由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张建军，副总经理雷平宇、蔡晟、阮志毅，财务负责人张建飞，董事会秘书王志阳。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系经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

发行人有1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为总经理张建军，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董事为张建军、孙政民、文开福、张大忠、林斌、董绪旺、王立，其中张建军为董事长，林斌、董绪旺、王立为独立董事。

2012年2月，文开福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经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朱昌昌为新任董事。

2013年12月14日，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建军、朱昌昌、

孙政民、周振清、董绪旺、王立、刘麟放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建军任董事长，董绪旺、王立、刘麟放为独立董事。

2. 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监事为朱东华、曾小利、周振清，其中朱东华为监事会主席。

2012年2月，曾小利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经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张一巍为新任监事。

2013年12月14日，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一巍、文广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朱东华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其中朱东华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张建军，副总经理雷平宇、张大忠，财务负责人张平成。

2013年12月，张大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张平成辞去财务总监职务；2013年12月14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建军为总经理、聘任雷平宇、蔡晟为副总经理、聘任张建飞为财务负责人。

2014年12月2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聘任阮志毅为副总经理、聘任王志阳为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或因内部规范调整、或因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没有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10年7月24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董绪旺、王立、林斌为独立董事，作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13年12月14日，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绪旺、王立、刘麟放为独立董事，作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独立董事和其提名人的声明、独立董事简历、相关专业资格证书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

纳税人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堤围防护费
发行人	15%	17%	7%	5%	0.01%
松岗分公司	15%	17%	7%	5%	0.01%
莆田分公司	15%	17%	5%	5%	0.0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2008年1月1日实施）第28条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15%。

发行人于2010年9月6日取得深圳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044200045的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于2011年1月14日核发的深国税宝松减免备案[2011] 1号《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备案登记，发行人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2013年8月14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F20134420017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经深圳市光明新区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2月26日核发的深国税光减免备案[2014]9号《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备案登记，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发行人及其莆田分公司2012、2013、2014年度享受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宽幅（1490mm）TFT 型偏光片产业化补助一	30.00	30.00	30.00
宽幅（1490mm）TFT 型偏光片产业化补助二	80.00	80.00	80.00
宽幅（1490mm）TFT 型偏光片生产线研发及产业化补助三	19.00	20.00	30.00
深圳市偏光片技术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	26.75	72.25
收到进口设备退税款	10.71	10.71	10.71
改制上市补助	-	-	30.00
光明新区研发经费补贴	-	-	50.00
2012 年度深圳市专利奖奖励经费	-	-	30.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	-	-	0.66
OLED 新型显示器用偏光片产业化	50.00	50.00	-
偏光片光学压敏胶的提升专项	7.15	235.65	-

大尺寸 TFT-LCDTV 用偏光片研发及产业化	89.00	43.00	-
宽视角 TFT 偏光片开发项目	12.00	12.00	-
光明新区经济发展资金研发投入资助-一种中小尺寸 TFT 偏光片	50.00	50.00	-
2012 年度优化外贸出口结构资助款	-	2.82	-
清洁生产奖励	-	5.00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2.32	-
深圳市支持骨干加快发展财政奖励办法	-	20.00	-
2014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	27.00	-	-
卓越绩效模式推广试点工程款	12.00	-	-
科技三项费用补助	20.00	-	20.23
专利资助费	0.20	-	-
2012 年 OLED 新型显示器用偏光片项目补助资金	-	48.00	-
2013 年用电奖励资金	-	2.00	-
小计	407.06	638.25	353.84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或其他形式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依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偏光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TFT 系列和黑白系列偏光片两类。产品应用于手机、电脑、液晶电视等消费类电子产品显示屏，以及汽车电子、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等工控类电子产品显示屏，此外偏光片还可以应用于 3D 眼镜、防眩目镜等。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标准。

2014年3月10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309-2014-000009），有效期至2019年3月9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在报告期内没有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主要从事偏光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TFT系列和黑白系列偏光片两类。产品应用于手机、电脑、液晶电视等消费类电子产品显示屏，以及汽车电子、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等工控类电子产品显示屏，此外偏光片还可以应用于3D眼镜、防眩目镜等。其主要产品为偏光片。发行人已通过ISO14001:2004、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生产各个环节均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方法，并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制定了相关的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产品严格执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莆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1. 宽幅偏光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55,249.21万元。

2015年1月23日，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向发行人出具了《深圳市社会投

资项目备案证》（深龙岗发备案(2015)0021号），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2015年3月13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核发的深龙环批[2015]700163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发行人办理宽幅偏光片生产线项目报建阶段的环保审批手续，该批复的有效期为五年。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20,000万元用于补充营运流动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已获得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审批。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三）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帐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基于对偏光片行业的深刻理解及对市场、技术、人员、资本等各类资源的整合，坚持“用户第一，顾客至上，质量第一”的经营方针，着力于充分发挥各方面资源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逐步将公司建设成为股东谋红利、为员工谋福利、为国家谋贡献的国内偏光片领域具有规模及品牌优势的领先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和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涉及2宗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年2月28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15）东一法排民二初字第95号），该院决定立案受理发行人诉东莞市凯博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凯博美”或“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根据发行人于2014年2月4日具状的《民事起诉状》，截至2013年11月28日，被告欠付发行人货款423,600.00元；发行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423,600.00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 2014年9月23日，深圳市光明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了《仲裁裁决书》（深光劳人仲（公明）案[2014]1763号），就原发行人员工彭淑军因工资和赔偿金等争议申请劳动仲裁一案作出裁决。该委裁决，发行人支付彭淑军工资2,588.00元，驳回申请人其他申诉请求。2015年1月8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了《应诉通知书》（（2015）深宝法公劳初字第16号）。根据彭淑军于2014年12月12日具状的《民事起诉状》，彭淑军不服前述《仲裁裁决书》，就请求发行人支付劳动赔偿金16,157.91元、未发放工资2,588.00元并承担诉讼费用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分别为买卖合同货款支付纠纷和劳动纠纷，且涉案金额均较低，因而该等案件的审理结果不会影响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构成重大诉讼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

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与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予以审慎阅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之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06年修订）》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事项作出了相应的承诺，该等承诺包含了相应的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1. 发行人所有股东均签署了股份锁定承诺。

2. 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均签署了锁定期满后的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承诺中包含了违反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若减持），及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承诺，承诺中包含了违反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

（二）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1. 发行人已制定了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该预案已经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案内容包括发行人启动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回购股票的程序、回购数量等，预案中包含了违反该等内容的约束措施。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有关事宜，包括增持发行人股份的程序、数量及违反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出具了不可撤销的承诺。

3.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有关事宜，包括增持发行人股份的程序、金额及违反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出具了不可撤销的承诺。

（三）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瑕疵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1. 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等有关事项出具了不可撤销的承诺，承诺中包含了违反该承诺的约束措施。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等有关事项出具了不可撤销的承诺，承诺中包含了违反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等有关事项出具了不可撤销的承诺，承诺中包含了违反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关于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事项及其约束措施的结论性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涉及的上述承诺事项及其约束措施，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作出上述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作出上述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唐都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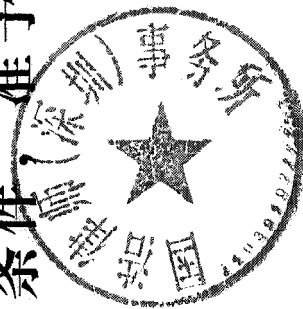
郭雪青

2015年 6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4403199410326839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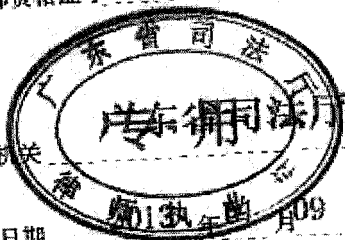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深

圳)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510391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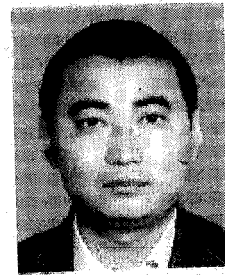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340000019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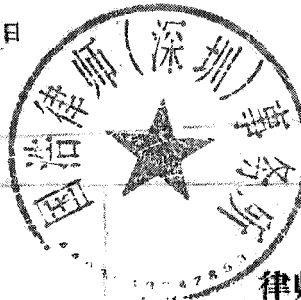
2009年09月09日



持证人 唐都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2121978110616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深

圳）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2110716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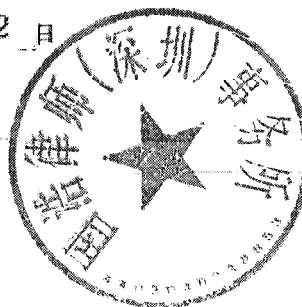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10112056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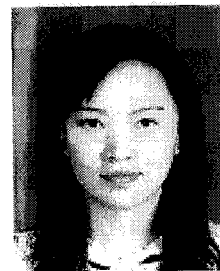


2015 年 05 月 22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



持证人 郭雪青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6242819860601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